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4破申16号

申请人：成都市锦江区贝佳乐幼儿园，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杉街590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凡，职务不详。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芹，四川公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俊，四川公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成都市锦江区贝佳乐幼儿园(以下简称贝佳乐幼儿园)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24日公开听证，贝佳乐幼儿园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芹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贝佳乐幼儿园于2014年1月20日由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为10万元，主管业务单位为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现法定代表人为刘一凡。贝佳乐幼儿园于2015年7月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杉街590号，学校类型为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学内容为学前教育，举办者为巴德贝佳乐教育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的中见专审字（2023）第 B4-277 号《成都市锦江区贝佳乐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刘一凡离任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贝佳乐幼儿园账面资产总额 312,021.27 元,负债总额 2,226,209.42 元,净资产总额-1,914,188.15 元。

根据贝佳乐幼儿园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债务清册、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贝佳乐幼儿园涉诉涉执行债务金额共计 594,037.35 元。

贝佳乐幼儿园在听证中陈述,贝佳乐幼儿园因无法发放员工工资、缴纳房屋租金和水电等费用,已于 2024 年 1 月在教育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妥善分流园内在读儿童至其他幼儿园就读,未再经营;贝佳乐幼儿园原有职工 34 人,其中 31 人申请劳动仲裁并提起诉讼,后双方调解,因贝佳乐幼儿园无法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进入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法释〔2010〕20 号）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贝佳乐幼儿园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贝佳乐幼儿园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具有管

辖权。根据查明的事实，贝佳乐幼儿园已停止经营，在校学生已进行安置，结合贝佳乐幼儿园提交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涉诉涉执情况，足以证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市锦江区贝佳乐幼儿园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琳
审	判	员	何理
审	判	员	寇泉立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茜希
书	记	员		尧华美